

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		文收總	
長		由		廳建	
字第		事		65142	
稿擬		稿		文	
王邦超		黃真		代電	
檔案		去應廳建		如文到	
字第		年		別類	
65142		中華民國		件附	
號		月		存室待發	
時封發		日			
時蓋印		日			
時校對		日			
時繕寫		日			
時判行		日			
時核簽		日			
時擬稿		日			
時交辦		日			

一為頒發身密電本仰查收啟用電復由
二為頒發身密電本仰查收啟用電復並催前任移交前發
身密電本親視整燬由

11782

各附屬機關
名稱請照
封單通用
表填寫

代電

本廳附屬各機關（如編發專密電本一冊橫直用
碼表通用表各一份）既已收到即啟用候電作廢
並應將原發之專密電本同時作廢由該
處長親自監燬為要此建設廳令（實印）附發專
密一冊橫直用碼表通用表各一份

代電

巴東煉油廠元等代電悉茲編發專密電本一冊橫
直用碼表通用表各一份規是收到即啟用候電作
廢若原收電復至原領專密電本仍應催收前任

移交該廠長親自監燬以重機密為要
施建設廳
午印
附發專匣一冊橫直用碼通用表各一份

專家通用表

建設廳

萬縣織綢廠

萬縣機械廠

萬縣造紙廠

利川硫酸廠

巴東煉油廠

巴東機械廠

穀城紡織廠

興山煤礦

咸陽石化廠



事

為前奉頒尊密電碼未准周前任移交不否另頒密本俾資遵

守由

由

擬辦

批示

湖北省建設廳代電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務處 0342

恩施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鈞鑒已文施廳建秘 65094 號代電為傳轉嗣後拍

發秘電應使用各種不同密本仰遵照等因查本廠前奉頒尊密電碼迄

未准周前任移交致重要請示案件辦理甚感不便可否另頒密本俾

65/112

資遵守之處理合復呈鈞長鑒核示遵已職李煜印



印